

2017 春。華神延伸部《下筆如何頭頭是道》讀書報告

閱讀書籍：《書蟲落網有出路-航向閱讀新視野》

戴恩加

不再「死讀書」！

「從讀經、讀書，到用屬靈眼光閱讀萬事；思想和生命上，我們學習作大人。」《書蟲落網有出路-航向閱讀新視野》封面的這段話，道出此書精華——不僅教導紙本閱讀方針，更將閱讀範圍延伸至「讀經」、「讀萬事」，乃至於「讀個人」，大大擴張閱讀的境界，使讀書不再死板板、硬邦邦。

全書分為六章，頭兩章緊扣書名關鍵字——「網」，說明網路時代下的讀者，如何能游刃有餘地回應科技帶來的衝擊，接著，使用接二連三的問題作為標題，激發讀者思考閱讀本質與重要性；至於後方四個章節，則以「聖經作為閱讀經典中的經典」起頭、「網上閱讀需要網下閱讀作根基」收尾，而在頭尾之間，共探討三種閱讀——讀經、讀屬靈書籍、讀生活，最後由一名留美期間，藉閱讀認識、紮根基督信仰基礎的弟兄，於最後一章現身說法。

整本書籍脈絡分配清晰，三位作者——莫非、馬睿欣、譙進均運用自身經歷，深入淺出地分享閱讀事，當中不乏受益良多的佳句，推薦讀者加以收藏、激勵他人。

本書許多段落讀來於我心有戚戚焉，亦有引發反思者，以下列舉五段落：

• 段落一

「生活繁忙，書讀過真的會忘。」馬睿欣在本書〈生命舉重——靈修閱讀〉的「邊讀邊講」篇章中，分享「作筆記、參加讀書會、邊讀邊講」三個偏方，幫助有心藉由閱讀裝備個人、造就他人的讀者，能以達成目標。看到這，我馬上拿起一張筆記紙抄寫下這三種有助閱讀吸收的方法，不知不覺便實踐「作筆記」這項建議，可見我十分認同作者的這段話。

過去無論在學校上課或私人閱讀時間，我同樣會用**作筆記**的方式，整理並釐清我所吸收到的資訊，這幫助我累積不同領域的知識，使我在撰寫自傳、書寫報告時，有多方得以揮灑想法的題材。不過，也有些時候，我的筆記日積月累地增加，卻不再被我拿起來閱讀，對此，我認為手機應用軟體如 Evernote 能替我解決這項缺失，藉由不斷更新與統整，我可以隨時想起，就隨時閱讀。

至於**參加讀書會**這點，我先前曾經參加過教會的讀書會，按照馬睿欣的說法，讀書會可以讓我在與人分享的過程中，學習摘錄重點，並聆聽每個人獨到的見解。順著這個說法，我延伸思考查經班的功用，也許當我們針對一節經文，舉出各種生活應用，提出個人對經文的感受，那也能稱得上另一種形式的讀書會。

最後，馬睿欣所說的**邊讀邊講**，讓我發現自己其實早已養成習慣——我總是在課後或讀後，找對象反覆分享吸收的內容與收穫。我的高中數學老師曾說過：「你教同學運算題目，獲得最多的往往是自己，因為你在教的同時，也在反覆練習。」這也許就是熟能生巧的道理，在一遍遍重新學習、演練的路上，短期記憶也就成了長期記憶，最終將豐富的重點，納進腦海。

- 段落二

「寫作者往往是遙遠的。」譙進在書本〈一個基督徒的閱讀記事〉的「用閱讀塑造服事」_篇章中，分享作者若只透過書本與讀者交流，總會因為時空、距離的限制而打些折扣，儘管我們常說「閱讀能使我們和作者對話。」

不過，這並非完全悲觀的事實，譙進認為，藉由「作者親自授課，效果就不一樣。」我認同這個說法，這就好比今年二月莫非老師親自教授華神文字課一般，她走出書本，與學生建立關係、談天說地。在她著作中已帶有點溫度的文字，如今因著實際與學生參與的經驗，又再添了一分熱度。往後當我閱讀莫非老師的書籍，甚至是網路上的視頻，我都能很快地認同、吸收老師所言。

- 段落三

本書〈書蟲落網記-網路對閱讀的衝擊〉的「網路和書不決鬥」_篇章中，馬睿欣提到所謂谷歌反射（googlereflex），它指的是用 Google 搜尋知識、尋求疑難雜症解答的習慣。

當我看見書中描述「九〇後出生的人，這（谷歌反射）甚至是反射神經。」，我心有戚戚焉，因為自從上高中以來，我確實將高中以前，慣用的搜尋引擎——蕃薯藤、雅虎改為谷歌，並且當谷歌陸續整合 Youtube、Gmail、雲端硬碟等功能，我每天賴以掌握、接收資訊的來源，非谷歌莫屬。更重要的是，小學到國中時，每逢疑難雜陣，未必會使用網路查詢，但如今網路已是人人最常請益的對象。

猶記得大學讀傳播時，教授「數位傳播」課程的老師，指定同學閱讀尼克·比爾頓（[Nick Bilton](#)）的《一位數位移民的告白：Facebook, iPad, iPhone 如何翻轉我們的世界》一書，這本書運用生動文句，描述現代科技塑造新的網路生活，令許多職位再高尚、專業再精的人們，都必須及早適應這日漸數位化的世界，經歷一段五花八門科技中的「不適應期」，並不斷向新生代學習、看齊，培育自己成為平凡而實在的數位人。

我想，現在有所謂谷歌反射，隨著科技不斷演變，將來勢必會再出現更加新穎的現象，人們只得不斷跟上變化的腳步。

- 段落四

在本書〈啟動閱讀 DNA-讓閱讀動起來〉之「如何讓閱讀動起來？」_章節裡，有一段描述「與其他讀者結盟」重要性的段落，它勾起我兩年前，因著教會讀書會朋友的推薦，接觸到《小屋》這本書的回憶。

當時我曾花一段時日閱讀《小屋》，接著與朋友討論小說劇情，彼此對一些段落生發相同的共鳴，這就如同莫非提及閱讀的「社交性」，而當我迫不及待要向其他朋友介紹《小屋》，我也發揮了閱讀的轉介性。我體會到讀者結盟的好處，不單是一種

「哇！我們一起閱讀同樣的書！」的感動，更多是彼此帶動閱讀的動力來源，以及深知對方感受的同理圈。

- 段落五

「現代華人教會…人信了主，就只能張開口，等著小組長餵養，否則將營養不良、面黃肌瘦。」在本書〈生命舉重-靈修閱讀〉之「看書學說話」_章節中，馬睿欣寫的這段話，令我讀來大感憂心。

去年我剛從教會青年牧區畢業，當時便遇過幾位總是期待小組長、輔導關心的組員，他們相信同工們的話語帶有權柄，卻似乎忘記真實權柄來自於神。我多麼期待基督徒對屬靈真理的奧秘，不要總是等著他人解釋、說明，才進入人心，而是明白人人都可以第一手閱讀、聆聽、反思神的話。

本書稱為《書蟲落網有出路》，其「網」字代表「網路」，書名便是指在網路已然興盛的今日，閱讀愛好者應如何回應興盛所帶來的衝擊。事實上，比起關注書中給予讀者的解套，我更專注於思考網路與紙本閱讀行為上的差異，若非這些差異，讀者無須適應，而既然差異存在，那麼讀者也就有必要正視差異帶來的影響。

當我讀完本書前兩章，我整理出七個廣義來說（並非絕對適用），網路和紙本閱讀行為的差異面：

- 專心讀

我認為，對讀者來說，在書中及網路閱讀相同內容時，會面臨不同的「分心因子」——書本讀者身旁的娛樂品或閱讀環境嘈雜，可能使他分神；而網路讀者則可能受到廣告、其餘瀏覽視窗的干擾。若拿書本與網路閱讀相比，哪樣簡單？哪樣不簡單？事實上因人而異，沒有標準答案，但對同一個人來說，他之所以選擇用書本或網路閱讀，極有可能會將能否「專心讀」納入考量。

- 彙整讀

雖然網路上已出現越來越多網路書城、網上閱讀專區，但若要超越紙本書籍的完整、全面性，好比網路書城將圖書館的館藏書籍都納入系統，很顯然地，就目前看來仍具有挑戰性，因此，我認為書籍較容易達到「彙整讀」的目的。

- 花錢讀

順著上述第二點，現在網路上有不少免費文章，但有些長篇文章或書籍內容，仍要通過付費，方能瀏覽其全貌。對閱讀愛好者來說，他若願意花少量錢閱讀電子版文章，則會選擇線上閱讀；倘若他希望收藏實體書籍，則會花錢購買紙本書籍。

- 如何讀

網路上的閱讀若要深入，則專心並挑選合適文章細嚼慢嚥，是必須的。倘若只是追求麥當勞式立即的資訊滿足，藉由一個搜尋、一個答案來獲取知識，那麼這類讀者與前者、甚至書本閱讀者比起來，在獲取知識、長期記憶的程度上將有深淺之差。

- 讀哪裡

通常拿到一本書時，最快映入眼簾的，除了書本名稱外，就是書皮設計——含紙類材質、色彩、字體、圖片……等，有的設計特別加入觸覺與味覺感受，供讀者體會，這些特性往往是網路書籍所無法做到的。也就是說，網路讀者將無法嚐到文字以外，在書香、美編或其他設計上的味道。

- 舒服讀

看書比較舒服，還是看螢幕？這個問題同樣因人而異，惟在此提出這項疑問，讓閱讀愛好者在選擇要網路或紙本閱讀時，參考參考。

- 讀完後

我很喜歡書本中提及，線下的書本閱讀，是為了讓我們在幾經思考、累積文字量後，再到網上呈現、分享。這不是提出一個固定的紙本到網路路徑，而是帶出「有讀、有思才有內容寫」的觀念，我很認同。

本書〈啟動閱讀 DNA-讓閱讀動起來〉之「是什麼倒了我們的閱讀胃口」_章節中，作者莫非提及學校常見的考試機制，使華人失去生活中的閱讀胃口。我想起兩年前曾在我個人部落格中，寫道：「我以前很不喜歡悶頭唸書的感覺，我會唸是因為隔天、後天、大後天要考試……」，以及「考試的台灣充斥考試精神、考試文化，圖書館年輕常客中，自由前往閱讀比率遠低於因應考試而前往的學生。」

但事實上，面對閱讀，我們本不應失了胃口，而應想方設法維繫它在人們生命中的重要地位。閱讀對我們有什麼幫助？書本提到我們閱讀時，能透過邊讀邊聯想，促使腦部活躍運作，擴張智能。「因著對文字語言的掌握，可以幫助我們在閱讀上的吸收；而因為不斷閱讀，又建立我們文字語言的能力。」_這就說明了閱讀與我們日常語言表達能力息息相關。

以上重拾閱讀精神的反思，是我在整本書中最大的收穫。自從閱讀完此書，我開始操練安靜閱讀，並更加愛上閱讀。

除了上述關於閱讀胃口的重新調適，書中有段講述聖經文盲_的段落，也促使我反思個人讀經習慣。聖經文盲是指基督徒有意無意疏忽聖經，導致聖經知識匱乏，而非指「沒能力」閱讀。最近教會牧者教導我們過「聖靈、聖道充滿」的生活，我和教會組員都發覺自己無法穩定靈修的原因，不外乎時間不足或怠惰兩大主因，也難怪我們成了「聖經文盲」。

博士德在《讀經力量大》中提到，若有人讀經是為了控制或解決問題，那他只是將聖經當成屬靈教戰手冊，不會真正改變生命，也就是說，他白白浪費了聖經能餵養、修剪人心的功能。我曾在小學快速讀完一遍聖經，當時讀經主要是為了拿獎品、獲得一份閱畢的成就感，因而事後回想起來，我並不記得當時讀經是否有所領受，若有，也早就被遺忘乾淨。

讀了《書蟲落網有出路》後，我發覺自己在讀經時應該更有耐心。聖經並非一次便能完全讀懂，若連一般書籍都須一讀再讀，才能掌握精髓，那麼聖經更要透過一層層的深掘，才能挖出一個深度思考空間，令我們在其中成長。此外，不同年齡層、人生階段閱讀同一本書，包括聖經，也將會獲得不同收穫，因此，我期許自己能把握今年，讀完一遍聖經，讀出屬於「23歲」的聖經視野，下回讀，感受也許又不同了。

最後，我想以馬睿欣所寫「生活，得一讀再讀。」作結，包括這本書在內，我深信下回當我再回過頭閱讀此書，我會因著處於不同階段、擁有不同心態，而與書本有不一樣的對話。此刻，上帝的愛正牽引你我的生命，身為基督徒的我們，將不斷翻閱、檢視、書寫自己的《人生》一書，若有一刻讀不懂，那麼上帝將領我們一讀再讀，回頭看，也就看得見懵懂到讀懂的痕跡。

謝謝莫非老師推薦，讓我在的一本書中遇見三位作者的生命！

《書蟲落網有出路》頁 142 至 146。

《書蟲落網有出路》頁 244 至 251。

《書蟲落網有出路》頁 16 至 23。

《書蟲落網有出路》頁 69 至 75。

《書蟲落網有出路》頁 135 至 141。

《書蟲落網有出路》頁 49 至 53。

《書蟲落網有出路》頁 61。

《書蟲落網有出路》頁 109。

《書蟲落網有出路》頁 209。